

嚴一萍先生全集甲編之二十

殷商史記

上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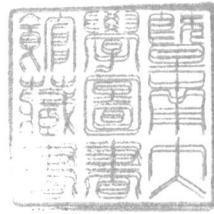
嚴一萍撰



殷商史記

上册

嚴一萍撰



藝文書印館印行

# 序

一萍先生逝世後不久，藝文印書館姚祖根先生持殷商史記稿來訪，云：此稿可否發表？余略事翻閱，見其中篇章多不連接，遂與之商定兩點：第一、先清理書齋，檢查是否尚有他稿；第二、再與白玉崢先生商議，能否整理與補充。兩者進行順利，或可得到完整。民國七十八年一月，聞整理業已完畢，並收到全書目錄一份，同年七月，姚先生又來訪，並出示其排好之殷商史記樣本及臺靜農先生題簽，全書計四十卷，又補錄四卷，長達一千七百餘頁，真赫赫巨著矣。回憶此書之完成與出版，實乃三種精神相結合：

## 其一：一萍先生的治學精神

一萍先生治學與處事一樣，分爲急緩兩種；對於急的問題或新的問題，反應極速，詞利筆銳，即刻提出自己意見以服他人。已發表的短篇論著多屬此類。緩的問題或複雜的問題，並非不辦，乃是緩緩辦理，取材鉤累銖積，求證字斟句酌，審慎從事，以達到瓜熟蒂落爲目標，如殷商史記卽屬此類。其著殷商史記，早有綱目在胸，惟不爲人知，每寫一王，自成一紀，以備隨時修訂，多未集中一處，故其逝世後，初誤爲未竟全稿，待發現其自訂目錄及找清全稿後，始知其治學極有系統，不過有急緩之分耳。

## 其二、玉崢先生的負責精神

玉崢先生自從肩負整理遺稿之後，夜以繼日，努力不怠，第一年（一九八八），卽在一萍先生週年紀

念刊上發表其遺著宜于義京解、釋乙門、朱京考等三篇，又出版其自著契文舉例校讀一巨冊。第二年（一九八九）出版一萍先生遺著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及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兩巨冊。於百忙之中又出版其大作楓林讀契集及甲骨文錄研究等兩巨冊，真可爲勤矣。對於整理殷商史記，用力尤多，一面整理，一面排版，整理既費其寶貴時間，校對更耗其無限精力，再三、再四，不遺餘力，一字之不妥，特由宜蘭來板橋更正，歸後又覺其不適，再用電話加以商酌。兩年之間，宜板路上往返不知凡幾，這種負責精神殊可欽佩。

### 其三、祖根先生的服務精神

祖根先生負責藝文印書館業務有年，對於出版事業有其獨到之處。設計版面以便於讀者爲優先，同時亦兼顧善於裝訂與易於保存爲原則。甲骨學者多喜原大拓片，便於研究，因之出版者多以折疊裝訂，投其所好，但折疊頁數加多，則書內厚薄不均，日久之後每在折疊處折斷，甚可惋惜。祖根先生爲挽救此弊計，則用完整與分割之術兩全其美，即先將原大縮小以見其全，冠於前；再將原大分割以存其真，置於後，均有比尺爲證，絲毫不爽，處處爲著者想，處處爲讀者想，其服務精神實可嘉許。

由此三種精神相結合，更加靜農先生題簽，益增其華。尤其一萍先生晚年，將武乙以下諸王在位年數重加釐定，武乙三十五年、文武丁仍十三年、帝乙二十五年、帝辛四十二年，爲重大貢獻，或有爭執，然殷商史記必爲傳世之作而嘉惠後學無疑。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石璋如序於南港

## 序

「殷商史記」秀堂嚴氏之遺著也。一萍生于秀水，遊于山川。托寄異邦，宣揚國寶。憂時嘆逝，頤情典墳。尤銳於書契之學，師承有自。故致力於商殷之作，毗美史公。凡四十卷。本紀、列傳、制志之體例俱備。其言要約不繁，其文質而寓華。採、擇、評、詮，莫不深思熟慮。義、旨、顯、微，無不洞察明確。蓋因上古文字，辭簡意幽，六書俱備，訓釋方通。秀堂精驚致遠，未有不逮。雖天奪斯人，未竟全功，然一家之言已立，足前史之未備，付梓流傳，啓迪來者，驪爲之序，亦有榮焉。謹序。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日 丁 驪

# 殷商史記 目錄

## 一、本紀

卷一：先公遠祖本紀第一	一
卷二：先公近祖本紀第二	三五
卷三：成湯本紀第三	四九
卷四：大丁外丙仲壬本紀第四	七九
卷五：大甲本紀第五	八三
卷六：沃丁大庚本紀第六	九三
卷七：小甲雍己大戊本紀第七	九七
卷八：中丁外壬河亶甲本紀第八	一一一
卷九：祖乙祖辛沃甲本紀第九	一二三
卷十：祖丁南庚本紀第十	一三三

卷十一：陽甲盤庚小辛小乙本紀第十一	一三九
卷十二：武丁本紀第十二	一五七
卷十三：祖庚祖甲本紀第十三	一七五
卷十四：廩辛康丁本紀第十四	一八五
卷十五：武乙文武丁本紀第十五	一八七
卷十六：帝乙本紀第十六	二〇三
卷十七：帝辛本紀第十七	二〇七

二、祀 譜

卷十八：祖甲祀譜第一	二三一
卷十九：文武丁祀譜第二	三四三
卷二十：帝乙祀譜第三	三八九
卷二十一：帝辛祀譜第四	五〇九

三、閏 譜

卷二十二：武丁閏譜第一	六六五
-------------	-----

卷二十三：祖甲閏譜第二……………七〇七

卷二十四：廩辛閏譜第三……………七三五

卷二十五：文武丁閏譜第四……………七四一

卷二十六：帝辛閏譜第五……………七五五

四、朔 譜

卷二十七：祖甲朔譜第一……………七八七

五、月 譜

卷二十八：帝乙月譜第一……………八一五

六、旬 譜

卷二十九：武丁旬譜第一……………八二一

卷三十：祖庚旬譜第二……………八四七

卷三十一：祖甲旬譜第三……………八七五

卷三十二：文武丁旬譜第四……………八八九



卷三十三：帝乙旬譜第五……………八九三

卷三十四：帝辛旬譜第六……………八九七

七、日 譜

卷三十五：武丁日譜第一……………九二五

卷三十六：祖甲日譜第二……………一三一

卷三十七：文武丁日譜第三……………一三三一

卷三十八：帝辛日譜第四……………一三三七

八、夕 譜

卷三十九：祖甲夕譜第一……………一四一

卷四 十：帝辛夕譜第二……………一四二三

九、補 錄

卷一：殷商天文志……………一四三七


卷二：殷商兵志……………一四九五

卷三：殷商刑法志	一五七九
卷四：婦好列傳	一六一一
後記	一七〇一
白玉崢	

# 殷商史記卷一

嚴一萍 撰

## 先公遠祖本紀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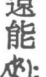

帝嚳者，殷之始祖，卜辭稱爲高祖。王國維先生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謂卽嚳。其言曰：

卜辭有字。其文曰：「貞賁于」殷虛書契前編第六卷，八葉。又曰：「賁于□牢」同上。又曰：

「賁于六牛」同上卷七第二十葉。又曰：「于賁牛六」。又曰：「貞求年于九牛」以上皆羅氏拓本。又

曰：上闕「又于」殷虛書契後編卷七第十四葉。案二形，象人首手足之形。說文戈部：「、

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戈其手足」。毛公鼎：「我弗作先王羞」之羞作。

克鼎：「柔遠能」之柔作。番生敦作，而博古圖、薛氏歛識、盪和鐘之「柔變百邦」，晉

姜鼎之：「用康柔綏，懷遠廷柔」，并作，皆是字也。夔、羞、柔三字，古音同部，故互相通

借。此稱高祖夔，案卜辭惟王亥稱高祖王亥後編卷上第廿二頁或高祖亥。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一葉大乙稱

高祖乙，後編卷上第三葉，則夔必爲殷先祖之最顯赫者，以聲類求之，蓋卽帝嚳也，帝嚳之名，已見逸書，書序：「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从先王居，作帝告」。史記殷本紀告作詒，索隱曰：「一作佶」。案史記三代世表，封禪書，管子侈靡篇，皆以佶爲嚳。僞孔傳亦云：「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丘遷亳，故曰：『從先王居』。若書序之說可信，則帝嚳之名，已見商初之書矣。諸書作嚳或佶者，與夔字聲相近，其或作佶者，則又夔字之譌也。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帝嚳名佶」。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曰：「帝嚳生而神靈，自言其名曰佶。太平御覽八十引作遂，史記正義引作岌。遂爲異文，岌則訛字也。山海經屢稱帝俊凡十二見。郭璞注、於大荒西經「帝俊生后稷」下云：「俊宜爲嚳」。餘皆以爲帝舜之假借。然大荒東經曰：「帝俊生仲容」。南經曰：「帝俊生季釐」。是卽左氏傳之仲熊、季狸，所謂高辛氏之才子也。海內經曰：「帝俊有子八人，實始爲歌舞」。卽左氏傳所謂：「有才子八人」也。大荒西經：「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又傳記所云：「帝嚳次妃諏訾氏女曰常儀，生帝嚳者也」。案詩大雅生民疏：引大戴禮帝繫篇曰：帝嚳下妃諏訾之女曰常儀：生擊。家語：世本其文亦然。禮弓正義引同，而作諏氏之女曰常宜。然今本大戴禮及藝文類聚十五、太平御覽一百三十五所引世本，但云次妃曰諏訾氏、產帝擊、無曰帝三字。以上文有郤氏之女曰女嬭，有娥氏之女曰簡狄例之，當有「曰常儀三字」。

三占從二，知郭璞以帝俊爲帝舜，不如皇甫以佶爲帝嚳名之當矣。祭法：「殷人禘嚳」，魯語作「殷人禘舜」，舜亦當作佶。嚳爲契父，爲商人所自出之帝，故商人禘之。卜辭稱高祖夔，乃與王亥、大乙同稱，疑非嚳不足以當之矣。又曰：前考以卜辭之及爲佶，卽帝嚳之名，但就

字形定之，無他證也。今見羅氏拓本中有一條曰：癸巳貞于高祖下闕。案卜辭中，惟王亥稱

高祖王亥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二葉。或高祖亥 羅氏拓本 大乙稱高祖乙 後編卷二第三葉。今亦稱高祖。斯

爲即爰之確證，亦爲爰即帝嚳之確證矣。

案卜辭稱高祖夔者，見於殷契粹編、殷契佚存、卜辭綜述等書，其辭曰：

一、吏高祖夔祝用王受又

粹一

二、□戌貞：其告龜□于高祖夔六□

粹二

三、于夔高祖奉

佚六四五

四、癸巳貞：于高祖夔

綜二四，七

以上爲三、四期之卜辭。郭氏粹編考釋曰：

高祖夔，王國維釋爲帝嚳，近人亦有疑之者。本書第三片有「夔眾上甲」之文，表明夔確是殷之始

祖，王說無可易。

郭氏撰第三片之考釋又曰：

言「夔眾上甲」，猶言「貞：甲蘇眾唐」前二、四、五。足證夔實殷之先。爲其鼻祖。夔即孫字，與嚳

音同部。王國維說夔爲帝嚳，此其佳證矣。

董彥堂先生撰甲骨學五十年，列殷代王室世系圖，即以夔爲帝嚳，殷商先公遠祖之始。案嚳爲五帝

之一，史記五帝本紀敘其世系曰：



帝嚳高辛者，黃帝之曾孫也。高辛父曰蟜極，蟜極父曰玄囂，玄囂父曰黃帝。自玄囂與蟜極皆不得在位，至高辛卽帝位。高辛於顓頊爲族子。

高辛生而神靈，自言其名。普施利物，不於其身。聰以知遠，明以察微。順天之義，知民之意。仁而威，惠而信，脩身而天下服。取地之財而節用之，撫數萬民而利誨之，曆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其色郁郁，其德嶷嶷。其動也時，其服也土。帝嚳旣執中而徧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服。

帝王世紀曰：

年十五，佐顓頊。

竹書紀年曰：

初封辛侯，代高陽氏王天下，使瞽人拊鞀鼓，擊鍾磬，鳳凰鼓翼而舞。

徐文靖竹書統箋曰：

按通曆曰：「帝嚳平共工之亂，作鞀鼓柷塤箎」。呂氏春秋曰：「帝嚳命咸黑作爲唐歌、九招、六列、六英。有倕作爲鞀鼓鍾磬，吹籥管壎箎鞀椎鍾。據此，則高辛爲辛侯時，平共工之亂，乃作塤箎。世本辛公作塤」謂此也。

案呂氏春秋古樂篇「唐歌」，作「聲歌」。竹書紀年曰：

術器作亂，辛侯滅之。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曰：

此高陽末帝時事，術器諸侯名，神農之裔也。《山海經》曰：「炎帝之妻聽訛，生炎居，炎居生節並，節並生戲器，戲器生祝庸，祝庸降居江水，生共工，共工生術器。術器首方顛，是復土壤，以處江水。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鳴。」郭注「復壤」句云：「復祝庸之所也」。洪案：祝庸、共工皆官名。上古質朴，爲是官者，卽以官稱。尋釋經注，蓋祝庸本炎帝之子初爲火正《路史》謂爲黃帝火正，後處江水爲諸侯，傳至共工，仍入爲帝官。時鄰國恃強，有或侵削其地者，至術器又恢復舊疆，整居江水，承襲先職，更爲帝臣。故《國語》等書謂術器亦曰共工也《路史》分戲器爲二，刪去共工一代，謂術器卽祭法所言之共工，而以后土爲其子。大誤。作亂者，爲水害也。《周語》曰：「昔共工欲壅防，百川墮高湮卑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賈逵注云：「共工，諸侯，炎帝之後，姜姓也。顓頊氏衰，共工氏侵陵諸侯，與高辛氏爭王，爲高辛所滅見《周語》注。文子上義曰：「共工爲水害，故顓頊誅之」。此顓頊卽末帝。賈逵之所謂顓頊氏者。蓋高辛奉命以滅之也。辛侯卽帝嚳，張愔帝系譜曰：「帝嚳年十五，佐顓頊有功，封爲諸侯，邑于高辛」《太平寰宇記》十二。辛卽高辛也。《梁載言十道志》曰：「襄邑有高辛城」《路史國名紀》三。寰宇記曰：「故高辛城，在穀熟縣西南四十五里」。《路史》曰：「今穀熟高辛鎮也」。

王國維先生今本竹書紀年疏證指「術器作亂，辛侯滅之」。「實據海內經與周語注爲之」。則竹書或僞，必有其事也。《初學記》引帝王世紀曰：

帝嚳年十五而佐顓頊，三十而登帝位，都亳。

「佐顓頊」，卽爲辛侯滅術器事。都亳者，頗有異說。雷學淇《竹書義證》謂：「嚳之亳，卽湯之亳，其言

曰：

《書序》「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是嚳之亳，卽湯之亳也。嚳之亳，無可考。考湯之亳，則

嚳之亳可知矣。《史記貨殖傳》謂：「湯居宋 亳」。蓋亳與薄字古通，本春秋時之宋邑，兩漢、三國皆以

爲縣，晉始省之并入蒙，卽杜氏謂在「蒙縣西北者」也。《世紀引孟子與葛爲鄰說之，此湯居宋 亳之一

證矣。今亳城在商 邱縣西北約六十里，葛城在今寧 陵縣北十五里，而寧 陵在今商 邱縣西六十里，合計之亳與葛，相距亦止五六十

里。左傳：「宋 景公曰：『亳宗邑也』」哀十四。宋之先君無都亳者，宗邑之稱，卽以湯爲言。此湯居宋

亳之二證矣。湯以後仲 丁始遷都，故太 甲時亦居亳。左傳：「宋城皆以所向之邑名其門，而北曰桐

門」哀二十六，因虞城南五里有桐邑也，卽郡國志所謂桐亭、桐地矣。在亳城東北數十里，卽孟子謂

「放太 甲于桐」者詳見太 甲紀。此湯居宋 亳之三證矣。湯自商 邱遷亳，孟子謂：「湯地七十里。」左傳謂

相 土居商 邱，宋因之。有舊墟及桑林之門。呂覽謂：「武 王封成 湯之後以奉桑林」。書大傳謂：

「湯禱于桑林之社」。據此，是桑林卽舊鄘地名，其地有先人之廟社，湯必不捨之而遠徙。今亳城

距商 邱不足六十里；蓋湯自國都遷居北境，猶武 王之去豐遷鎬也。此湯居宋 亳之四證矣。古法死

于陵者葬于陵，死于澤者葬于澤；惟齊之太 公有五世反葬之說，古無堪輿家擇地術也。劉向謂：

「成 湯無葬處」。皇覽謂：「漢 哀帝時，御長卿因案行水災，得湯冢于沛陰亳縣」。後杜 氏左傳注、

傅氏漢書注，裴氏史記注，皆與皇覽說同。此湯居宋亳之五證矣。後二詳見成湯紀證。此五證者，四見于經，一見于紀傳，故曰：「譽湯之居，當從貨殖傳也」。

竹書紀年曰：

十六年，帝使重帥師滅有郟。

重臣名，顓頊之裔子也。一名重黎，一曰重氏。楚語謂：「顓頊命南正重司天」。左傳少昊四叔中之

重，非此重也。左傳云：「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昭二十九。山海經曰：「顓頊生老童，老童生

重及黎。」大荒西。世本曰：「顓頊娶于滕墳氏，謂之女祿，生老童。老童娶于根水氏，謂之驕福。山海經

注十六。生重黎及吳回。」史記楚世家管義、山海經注，亦作生重及黎。大戴記帝繫篇與世本同。史記楚世家曰：

「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及吳回。重黎爲帝譽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

譽命曰祝融」。以諸說推之，山經及紀年之重，卽世本、史記、戴記之所謂重黎也。左傳及山海

經之黎，卽世本、史記、戴記之所謂吳回也。後帝侂誅重，以其弟吳回代，于是吳回亦曰重黎。

國語謂楚爲重黎之後，是也。蓋高陽之世，重黎二官，分爲二職，高辛之初，二職咸廢，帝使老

童之長子兼掌之，故稱曰重黎，稍後以其弟吳回爲黎，此止專號曰重，後又誅重，而以其職並掌

于黎，故吳回亦兼號重黎也。重黎乃二人之兼稱。然吳回不可專謂之重，其兄亦不得專謂之黎

也。犁、黎古字通，帥師者，重爲夏官司馬之職也。有郟者，姜姓國名，術器之族，嗣爲共工者

也。一曰會人，逸書史記曰：「昔有郟君嗇儉，減爵損祿，羣臣卑讓，上下不臨，後口小弱，禁